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2025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90020260428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2025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8.236677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办公用房一栋, 建筑面积394.4平方米, 地上两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9.85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受理用房、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室、调解室、纠纷协调厅、业务管理用房、资料室、辅助用房、培训室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同时购置49套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2025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2025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30 09:00:00到2026-05-20 09:3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0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0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 2025 年银行业消费者 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15090020260428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2025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已由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 2025 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南路 51 号

2.3 招标规模：新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办公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394.4 平方米，地上两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9.85 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受理用房、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室、调解室、纠纷协调厅、业务管理用房、资料室、辅助用房、培训室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同时购置 49 套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198.236677 万元

计划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16 天。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90020260428 01001001	标段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 2025 年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新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办公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394.4 平方米，地上两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9.85 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受理用房、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室、调解室、纠纷协调厅、业务管理用房、资料室、辅助用房、培训室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同时购置 49 套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8.236677	工期（日历天）	21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1.2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1.4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1.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取得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 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该通知明确的颁发机构核发的资质证书，均为有效证书。2. 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无暂扣、吊销等行政处罚记录。）

3.2.3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的其他项目。

3.2.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09:00 至 2026-05-20 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0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南路 51 号

联 系 人：李阳

电 话：19104845541

招标代理：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隅环球 D 座 4 楼 4088 室（汉都酒店 4 楼）

联 系 人：赵晓荣、张佳、白利清

电 话：0471-6921352

行业监管：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于洋

联系电话：0474-8309157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